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 送件須知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

二、適用對象：

(一) 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二) 大陸地區人民為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以下簡稱陸生家屬)。

三、應備文件：

(一) 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單次證)：

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證：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以下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能辨識與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但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之公文及陸生名冊影本。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影本。

6.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7. 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二) 單次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多次證)：

陸生於單次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備齊下列文件，得申請多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三個月內開立）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指定外國人健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已於前次就學期間出具者，或當年度畢業繼續升學者，無須檢附）。
5. 原單次證正本。
6.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7. 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三）多次證延期：

陸生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延期停留：

1. 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2.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三個月內開立）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原多次證正本。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6. 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四）限期離境：

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符合其他得在臺停留或居留之身分，且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許可者外，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單次出境證，並自核發證件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但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原多次證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逐次證）正本。

4. 休（退）學或畢業證明。
5.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6.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7. 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五）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

陸生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證異動：

1. 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2. 多次證或逐次證正本（為多次證者，繳回該多次證正本）。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
4.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5. 費用：免費。

（六）升學：

陸生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換發多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原多次證或逐次證正本。
5. 學校出具之錄取或註冊證明文件。
6. 畢業證明（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但已檢附註冊證明文件者，免附）。
7.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8. 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七）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

證件所載資料錯誤或異動者，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多次證異動更正：

1. 入出境證錯誤更正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如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

3. 費用：免費。

(八) 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毀損或逾期：

1. 未入境者（含入出境許可證逾期）：

-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 遺失、滅失、損毀或逾期說明書。
- (4)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
-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 (6) 費用：新臺幣六百元（單次證）。

2. 已入境者：

-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 遺失、滅失或毀損說明書。
- (4)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5)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 (6) 費用：單次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三百元；多次證新臺幣一千元。

(九) 逐次證換發多次證：

陸生持有逐次證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換發多次證（效期同原逐次證）：

1. 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原逐次證正本。
4.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非委託案件免附。
5. 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十) 重新列印多次證：

多次證之入出境查驗核章欄位不敷使用時，應備齊下列文

件，申請重新列印原多次證：

1. 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2. 原多次證正本。
3. 費用：免費。

(十一) 陸生家屬申請探親：

陸生家屬申請來臺探親（探親對象為陸生），應備齊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或陸生代申請單次證：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一張（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4.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請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自第二次申請探親起，得免附公證書。但若查無可稽或經查有疑慮者，仍應依通知補件。
5. 陸生就學/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
6. 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四、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

(一) 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之多次證效期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證件有效期間與原證同）；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換發之多次證效期及停留期間依教育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發。

(二) 原就學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多次證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年，且僅延期至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效期屆滿前一個月；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效期不足一個月者，得不予許可。但有下列情形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3. 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三）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五、申請處所：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六、審查所需時間：五個工作天（不含收件日及例假日；經退（補）件者，重新計算）。

七、相關事項：

（一）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應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乙表）辦理。

（二）應備文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而得補正者，陸生或代申請學校應於移民署補件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三）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陸生或陸生家屬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四）陸生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準用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同款第三目之錄取證明文件，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八、查詢資訊：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查詢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